102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表揚大會

日期：102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下午2：00
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
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1樓）



捷運

1. 淡水北投線(紅線)：台大醫院站二號出口
2. 板南線(藍線)：善導寺站二號出口

公車

1. 捷運善導寺站：0南 / 15 / 22 / 202 / 212 / 212直達車/ 220 / 232 / 232 副 / 257 / 262 / 265 / 299 / 605 / 671
2. 成功中學站(濟南路林森南路口)：265 / 297 / 671
3. 開南商工站(近徐州路口)：0南 / 15 / 22 / 208 / 295 / 297 / 671
4. 台大醫院站：22 / 15 / 615 / 227 / 648 / 648綠 / 中山幹線 / 208 / 208直達車 / 37 / 坪林-台北 / 烏來-台北
5. 仁愛林森路口站（林森南路口）：295 / 297 / 15 / 22 / 671
6. 仁愛林森路口站（仁愛路口）：245 / 261 / 37 / 249 / 270 / 263 / 621 / 651 / 630

教育部倡導「全國慈孝家庭季」

現代社會的變遷肇致家庭結構逐漸改變，家庭中的個體常需兼負多重角色，也容易因為彼此對角色期待或價值觀的差異，產生各樣的衝突，加以近年來社會新聞中不時發生人倫悲劇事件，有識者不禁思考我國傳統「孝道」倫理功能之可貴。然而，傳統孝道雖有其穩定家庭、社會之功能，但現代社會所重視且彌足珍貴的雙向平等、互惠、相符的基本原則亦需兼顧，也就是說，所要強調的絕對不是父權至上、百依百順、養兒防老等觀念，而是藉由「慈孝」議題的倡導，喚起國人重新思考並能具體實踐於日常生活中的行動表現，以創造親代、子代雙贏的現代健康家庭為目標。



全國慈孝家庭季規劃理念

（一）強調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的互惠觀念
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的互動，也就是以親子雙向互惠為核心，以親子情感經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。

（二）孝道表現可以是多元化的
鼓勵為人子女者可依身處不同處境，自行創造出既能開展自我心性，又適合父母需求的孝行

（三）孝道與行孝是需要教育學習的
藉由教育策略的實施，能讓親子學習並體會現代的孝道表現是具體可行，而非窒礙難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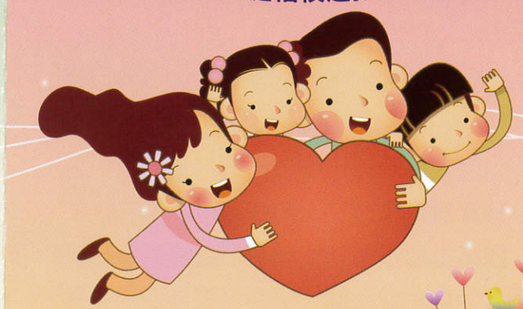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教育部102家庭教育年

家庭有愛 孝道永傳

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

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
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、
高雄市樹德家商職業學校

廣告

教育部102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

家庭有愛、孝道永傳

教育部推動「102家庭教育年」第2季之主軸議題為「慈孝家庭季」，102年將選拔58名慈孝家庭楷模，並於102年5月10日(星期五)舉辦頒獎典禮，以鼓勵來自全國各地的慈孝家庭楷模，選拔活動辦法請上教育部網站（http://www.edu.tw/ 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〉、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（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）/「102家庭教育年專區」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家庭教育中心下載。

獲選為慈孝家庭楷模者，可獲得新臺幣壹萬元獎學金之獎勵，請將家庭平日親子間相處的故事與感動記錄下來，踴躍參加102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吧!



102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辦法

一、報名對象：

全國各級學校，分為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4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組別	對象
國小組	全國公、私立國小及 國小補校學生之家庭
國中組	全國公、私立國中、國中補校、 高中附設國中部、 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之家庭
高中(職)組	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 與進修學校學生、 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 及五專前三年學生之家庭
大專校院組	全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 日夜間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 推廣部學生、五專日夜間部 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之家庭 （請附當學期有效學生證影本）

二、報名方式

推薦書可至教育部網站（http://www.edu.tw/ 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（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）/「102家庭教育年專區」下載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父母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父母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，父母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並提供4-6張照片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（以下方式擇一辦理）

(1) 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(2) 他人推薦：可由第3人（如學校教師等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，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四、選拔方式

推薦：全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初審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決審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會

五、獎勵方法

獲獎家庭楷模於表揚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由教育部各致贈獎座（牌）、獎狀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報名相關資訊請上教育部網站（http://www.edu.tw/ 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〉或教育部家庭教育網站（http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）/「102家庭教育年專區」下載

